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第八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 131 號 2 樓 202 會議室

出席理事：郭芳環、張麗澤、廖政凱、陳慈中、陳志旭、王啟榮、林惠娜、黃添源、黃聖喻、曾衍諭、吳孟寶、廖偉授、張秉立、蘇興茂、陳怡全、黃子庭、林春秀、陳雍仁、高佳琪

出席監事：吳子龍、謝宜蓁、墜崇文、張奕萱、梁琪苑

請 假：宋金洪、楊億萍、黃于玲、楊千瑩

主 席：理事長 郭芳環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3.6.20，會員人數：5,626 人。

二、持股張數：截至 113.6.20，累計共持有 5,849 張。

三、股東會：113.6.7 工會於股東會提出請行方盡速提出員工持股信託方案與工會協商，明年是因應物價的政策調薪，應保障所有工會會員至少 1000 元起(原政策調薪是 500 元起)，以落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的誠意

四、遵法守紀：提醒所有業務同仁，在接獲客戶主動詢問特定商品，請先告知客戶「本行規定我們必須先掛掉電話，確認您投資屬性是否符合該商品，才能跟您說明討論。不然我們會被列為不當推介，送上銷售紀律審議小組被記點 4 點」。累計 7 點就會移送人評會，所有業務同仁請特別注意。

近期銷售紀律審議小組相關案件約莫 18 件。首先，就結果來說，這些案件都未交易成功，因在速配交易時會被系統擋下。但業務同仁若未確認客戶是否有簽屬推介同意書、投資屬性問卷，即與客戶討論商品並建檔通聯記錄，都會被銷售紀律審議小組視同不當推介。其中亦有案件雖經主管發現，並詢問過 FC，FC 表示只要系統不擋即可，卻仍遭致違紀 4 點的處分；以及雖發現客戶投資屬性過期，請客戶重新填寫，卻較通聯紀錄建檔晚 2 分鐘，一樣違紀 4 點處分。

工會認為銷售紀律除了違紀記點的判斷，更應檢視在哪些規範上，突然有大量違紀行為，應由相關單位共同檢視是否在實務上有違背服務客戶或窒礙難行的部分，適時將規範在不違背外規的情況下，進行檢視調整。若確實沒有調整的彈性空間，也應向同仁好好說明，而非一拍兩瞪眼撇清自己的職責，業績壓力同仁扛、出事了業務同仁擔？這是權力的傲慢，也寒了所有在一線努力打拼、認真做事的同仁的心。

**五、教育訓練：**部分業務單位人員流動率大，為追求業績數字，單位恐不及落實相關教育訓練，就讓新人衝業績，致使新人沿襲前一工作型態的做法、或詢問其他同事但仍違反本行內規等情況，遭致銷售紀律或人評會記點懲處，對於新進同仁來說甚是不平，不利留才遑論招募。本行在 2021 年遭致金管會裁罰，除罰金外，金管會副局長當時即指出本行對新進員工的訓練應首重誠信文化的形塑而不是給高業績壓力，此外對本行的四大監理要求之一是「應檢討對於行員業績目標設定的合理性，避免行員因過高業績壓力，而從事不合常規的行為。」工會將提醒行方，應確實落實金管會要求，給予新員正確的教育訓練，如有不合時宜或實務上窒礙難行的規範，應適時修正檢討。

**六、業務促進會：**為提升效益跟效率，工會先前建請行方辦理業務促進座談會，預期將於 7 月起舉辦，各單位可於此會議中提出意見交流，讓更多同仁參與，期能達到各單位互相合作、促進業務之目的。

**七、OP 轉介：**會員反映，近期有單位主管不僅要求 OP 同仁每週要有一定金額以上的轉介業績，還要求寫轉介報告，每月更安排業績未達 OP 同仁的 role play。工會於 113 年與行方的勞資會議中即有決議「本行以鼓勵的方式並未設任何目標，請作業人員轉介客戶的需求予相關同仁，從未要求作業人員進行跨售或協銷。」，不論是跨售、協銷、推介，只要設立目標，本質上都是一樣的，考量該單位主管是他行新聘，恐不知本行勞資會議決議，工會已請權責單位告知該單位主管，若未能改善，工會將依 103 年勞資會議決議「作業人員應以優質服務及安全效率為重，不得偏廢本職反要求從事跨售，如有個案，將通報總經理」辦理。

**八、車油資補助：**據本行「員工業務交通補助準則」第 6 條「員工之工作性質屬外勤業務性質者，於每月申請額度內，由本人填報費用申請單並檢附交通相關憑證後報支，另超過每月可申請額度部分，得視其業務特別需求予以審酌核給。

■額度：大台北(含基隆)1500 元、宜蘭 1800 元、桃竹苗(含)以南 2000 元

工會再次提醒只要同仁依規申請，主管不應不核給，製造爭端。所屬單位主管若有上述行為或是要求同仁申報各項費用後繳回，請立刻與工會聯絡。此外行方有提供永豐雲 APP 內的商務服務，供同仁從事公務時叫車，請多加使用。

**九、勞基法規定：**依勞基法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休息日經員工同意可以加班，並應通報工會。如有單位同仁上班超過 6 天，除行方將被處以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外，依本行團體協約「代表行方行使管理權之人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致主管機關裁罰公司者，人事單位應彙整資料，報請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討論相關人員責任及處置，依會議決議移送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

### 參、討論事項

一、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二、有 2 位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各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三、有 1 位同仁確診罹患肺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予以慰問金額 12,000 元。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